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劳务派遣机构征集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现公开征集南通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劳务派遣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劳务派遣机构资格条件

1. 应征机构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信用等级须达 B 级及以上；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与此次应征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劳务派遣机构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经征集人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审核并在南通机构编制网公布劳务派遣机构入围名单后，用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定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格式附后，周期最高二年）。劳务派遣机构应当根据用工单位要求，完成劳务派遣事项（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代发、五险一金代缴、人事档案代管及人员日常管理等）；为用工单位及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咨询，协助用工单位处理劳资纠纷、业务培训等事务。若因劳务派遣机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服务严重瑕疵等）导致用工单位被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劳务派遣机构应全额赔偿用工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具体内容如下：

1. 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机构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派遣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工作人员签订2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积极配合用工单位进行人员管理。

2. 工资代发和五险一金代缴。劳务派遣机构负责按照用工单位核定的工资单，代办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按时为其

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按用工单位要求提供支付凭证。
劳务派遣机构须设立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3. 人事档案代管。劳务派遣机构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并及时向用工单位提供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情况。

4. 人员日常管理等其他事项。劳务派遣机构须对派遣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三、劳务派遣机构管理服务费

劳务派遣机构管理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32 元，按实结算。管理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市委编办负责汇总审核劳务派遣机构的派遣人数及管理服务费总额，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向相关劳务派遣机构支付管理服务费。

四、劳务派遣机构的征集审核与退出

1. 已入围的劳务派遣机构，如因经营、涉法等原因需要退出的，应事先与用工单位协商一致，妥善处理完毕劳务派遣协议书未了事项。在解除劳务派遣协议书后，仍须履行不少于三个月的过渡服务期，直至新选定的劳务派遣机构正式承接服务为止。过渡期内，原机构必须继续履行派遣人员工资代发、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人事档案管理等核心义务。交接完成后，由征集人在南通机构编制网公布退出机构名单，方可终止全部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单方公布已入围劳务派遣机构退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 （2）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用工单位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或因劳务派遣机构原因导致用工单位被追究法律责任并造成财政支出的；
- （4）发生派遣人员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或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此次征集截止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之后劳务派遣机构有意向申请入围的，可按本公告明确的相关条款向征集人提出申请，征集人每年年底审核公布新增入围机构名单。

五、参与劳务派遣机构征集应提供的材料

有意向参与应征的机构，应携带并提交下述签章材料到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 714 室报名：

1. 上述“劳务派遣机构资格条件”明确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参加征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3. 委托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征集有关事务、生效日期的法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本次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30。

特此公告。

附件：劳务派遣协议书（格式）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劳务派遣协议书

（此协议书供甲乙双方参考）

甲 方（用工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注 册 地：

经 营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本协议即行终止。甲方因工作需要续延劳务派遣协议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重新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协议内容；

（二）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所有费用与乙方结清。

二、乙方应制作《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商定可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

三、甲方应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工作，并依法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将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环境、工时制度、计薪方式及劳动报酬等相关情况向劳务派遣人员说明，并由劳务派遣人员确认。

四、派遣岗位及服务内容

五、费用结算

（一）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按月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其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同时，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表，乙方负责按月全额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

（二）甲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每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等费用，乙方负责按月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甲方未及时将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支付给乙方，致使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受到影响或停保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流程

1. 甲方每月 日 前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结算表。乙方收到该费用结算表后应出具正规票据。甲方收到该票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汇入乙方账户。

2. 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汇至个人银行卡。乙方须在每月完成劳动报酬汇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银行打印并加盖业务专用章的汇款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3. 如甲方未及时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等费用汇给乙方，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业务、操作方面的培训。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提

供相应安全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按规定执行工作时间、休假休息等制度。

七、乙方应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合理定额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工作）任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

八、劳务派遣人员因工负伤、致残、患职业病或死亡，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的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的享受等相关手续。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二）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工作；
- （三）按月准时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表和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结算；
- （四）每月向乙方通报劳务派遣人员变动情况；
- （五）按国家规定给予劳务派遣人员应享受的休息、休假待遇，如婚丧假、产假、带薪年假等；
- （六）按国家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中夜班补贴及高温津贴等；
- （七）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应在事发当天通知乙方或直接提交工伤备案（电话 12333），并将发生工伤的相关证明材料在 20 日内交给乙方办理工伤认定手续；

（八）依法承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所涉及的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等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工资表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

（三）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及基数调整手续；

（四）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和保管人事档案；

（五）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和工伤保险待遇享受等相关手续；

（六）负责协调处理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

（七）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和退休等手续，以及档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转移手续；

（八）接受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报酬、档案保管等方面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如因乙方引起的差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按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甲方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主动、如实告知劳

务派遣人员，或采取公告栏、书面文本、电子邮件、本单位网站等便于劳务派遣人员知晓的方式公示。

十二、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三、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劳务派遣人员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情形的，甲方按法定程序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十四、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害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内容，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十七、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